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且不利影響。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公司的股本證券相關。H股的[編纂]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以有效滿足持份者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的能力，可有效解決我們在不同生態系統中場景合作夥伴之需求，並為彼等的客戶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努力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和財務管理等全流程。為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致力於加強與更多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作及夥伴關係，同時亦探索新生態系統的機遇。然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風險和挑戰。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回應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及新出現的需求及偏好，或持續向彼等提供增值的最新及有利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吸引新合作。倘行業內其他參與者擴展至我們經營所在的細分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取消中介人的過程稱為「去中介化」，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劣勢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進步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引導保險公司逐步探索不同的方式來直接與最終被保險人接觸。憑藉數字化平台及線上銷售渠道，保險公司可按較低成本直接接觸更廣泛的終端消費者群體，從而擴大其市場觸及範圍，並提升其吸引及獲取消費者的能力，消費者可能選擇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以獲得便利性及透明

---

## 風險因素

---

度。取消中介人的過程，稱為「去中介化」，可能會削弱我們作為連接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角色，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去中介化也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量大幅減少並失去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保險產品可能會被其他類型的保險中介，以及旨在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複製。

鑒於保險產品的條款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在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和開發的保險產品推出後不久複製該等產品，且價格可能較我們所提供者更有競爭力。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快速升級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產品及內嵌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的數據和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該等公司有可能發展相似及具比較性的保險業務與我們競爭。此外，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可能已進入網上保險服務市場，以把握騰飛的機遇。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進行產品推廣的能力，以及傳統保險公司和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將其線下資源和保險客戶轉移到線上的潛力，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嚴峻競爭。

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等各類法規及規則以及相關規章制度，以及可能不時出台的任何新規章制度。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涉及分銷定制保險產品，並受到保險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該等機構有權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有權對我們採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令改正、發出警告、強制性整改、沒收非法收益、徵收罰款、限制業務範圍、頒令停止對接新業務及撤銷營業執照。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以及我們經營保險相關業務均須遵守法規。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發佈的

---

## 風險因素

---

《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訂明了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的法律要求。此外，《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亦訂明對保險經紀開立銀行賬戶及收取佣金的方式的規定。該等法規的發展和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通過各類法律法規不斷收緊圍繞保險中介的銷售、披露和數字化運營的法規，例如，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要求對保險銷售活動實施從售前到售後全鏈條監管，並規定保險中介機構需加強信息披露及數據安全保護。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銷售推廣活動，其形式及內容均不得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通過強制捆綁銷售、信息系統或網頁默認勾選框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為確保遵守該等措施，我們完善保險產品推廣與保險申請管理規則，強化保險從業人員資質管理，不時開展銷售實踐培訓課程，並定期自查及評估保險銷售管理成效及實施情況，如審核宣傳材料確保符合許可業務範圍，監控銷售界面以杜絕預選同意項。其他法律法規，如(i)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iii)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及(iv)於2021年8月發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日後可能就保險中介發佈更多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限制業務擴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9.0%、77.2%及55.9%。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0%、38.3%及16.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表現外，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與該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量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與該等合作方的業務合作在相同水準，或根本無法維持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可能無法使客戶群的構成多元化或拓展更多新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或合作夥伴訂立可與我們五大客戶的交易規模進行比較的交易。流失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的業務，或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率或我們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的任何下調，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可資比較的企業達成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替代安排，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0.1天、38.4天及28.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應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佣金及就我們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應收企業服務費。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在信貸期內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實際可收回情況低於預期，或我們過往對貿易應收款項減損虧損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

## 風險因素

---

我們自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根據保險公司所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因此，若該等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的佣金或轉介費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由此我們就協助保險公司成功交付其承保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佣金。該等佣金通常按通過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平台所授出保單保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表現直接受保費規模及適用於該等保單的佣金費率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9百萬元、人民幣8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81.2%、90.3%及66.9%。

由於影響保險公司和消費者的各種經濟、監管、稅務相關和競爭因素，保費和佣金費率的水平可能會波動。該等因素中有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保險公司的溢利預期、預期理賠率、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可用性和定價、行業協會指南、監管框架、政府政策以及在任何特定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此外，我們讓個人保險經紀人參與推廣和分銷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且我們會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觸及大型客戶群的範圍。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費用，並因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推廣費。該等佣金費用和轉介費費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可能根據不同地區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該等費率的任何上調均可能壓縮我們的溢利率。

由於我們並無設定或控制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幅度，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切實影響。保險公司確定的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給個人保險經紀人和場景合作夥伴的佣金和轉介費增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保費減少或佣金費率降低而導致的收入驟降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和其他運營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基於項目產生，這使得收入穩定性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該等項目的任何中斷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基於項目產生，存在固有波動性及收入穩定性風險。我們對合同到期後的項目續簽控制權有限，項目數量或服務費用的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7.5%、9.4%及32.5%。該等數據的波動性進一步凸顯該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

鑒於該業務分部具有項目依賴性，項目數量或服務費用的任何突然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破壞我們的系統的嘗試。我們保護系統及數據庫的安全措施可能於處理數據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到破壞或損害。該等嘗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害、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惡意攻擊者使用的方法發展迅速且通常於攻擊發生後方可識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且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或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處理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未能保護客戶的私人或敏感信息，或不當處理該等信息，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阻止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須遵守大量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儲存、共享、轉讓及披露個人信息的限制及對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濫用、盜取或篡改的規定。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和應用仍在不斷變化，該等法規亦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實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規管若干數據及信息的出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其項下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接替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應對：(i)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iii)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在中國境外尋求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明確標準。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概不能保證我們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未能及時遵守或完全不遵守網絡安全要求，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

---

## 風險因素

---

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牌照以及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軟件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軟件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對隱私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較複雜，因此其可能會繼續變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調查、詢問、執法行動及起訴、民事索賠及訴訟、罰款及處罰、不利報道或潛在業務損失，這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軟件，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先進技術需要持續開發並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服務的保險科技公司，我們已成功推出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日常運營所用的專有技術平台。我們預計該等先進的技術支持無縫銜接的交易流程，如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一節。為適應不同場景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要求以及新興行業趨勢，我們可能需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現有平台及系統。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的工作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強化和升級我們的技術，以及引進可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和營運需求的功能。倘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劣勢地位，並造成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進步，亦無法保證他人開發的技術將不會降低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

---

## 風險因素

---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其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計達到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已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約2.4%、3.5%及2.9%。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技術迅速變化，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進行研發，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具有競爭力，並與行業發展同步。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可能會持續增加。

此外，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於商業化開發結果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並將持續開發下去，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業內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平台和系統過時、缺乏商業可行性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正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遭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能夠滿足市場不斷變化需求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監管環境的變化或業界的競爭勢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從營運活動中產生利潤。倘我們未來遇到長期及持續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持續遭受相關情況。

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認沽股份負債，相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將在[編纂]後轉為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這進而將促使我們需要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從而可能稀釋閣下的股權。倘我們面臨困難或未能於必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我們預計在規模和營運上均持續擴張。隨著我們致力於發展並擴大客戶群，我們旨在於新的地域市場建立佈局，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化保險服務並提供各種支持服務。我們亦計劃與更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經紀人及場景合作夥伴，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然而，對於若干該等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先前的經驗可能有限或沒有經驗，概不保證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將獲得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的廣泛接納。該等新產品可能會帶來複雜的技術和營運挑戰，倘終端消費者（尤其是終端消費者）對其體驗不滿意，我們或會面臨索賠。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營運規模，我們須持續強化我們的交易流程、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以及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控制。該等工作具有固有風險，並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戰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的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及阻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成本。

我們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以擴大我們與龐大最終被保險人的觸及範圍。與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相關的該等保險經紀人的活動及監管合規須遵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條款並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任何彼等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法、受到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的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不當行為包括：

- 向終端消費者推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失實陳述；
- 阻礙保險申請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
- 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

---

## 風險因素

---

- 出售假保單，或代表申請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經紀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
- 與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
- 盜用、扣留或佔用保費或保險利益；
- 洩露保險人、申請人或被保險人在業務活動中已知的商業機密；
- 參與虛假或偽造索賠；或
- 其他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的行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委聘的任何保險經紀人不會發生不當行為（不論是否無意或以其他方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來開發和改進我們的品牌名稱、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在線平台。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此外，由保險公司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我們的僱員或個人保險經紀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爭議。倘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來處理該等索償，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

---

## 風險因素

---

相關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及授予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部門會一直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軟件註冊、商標、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包括與關鍵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安排，務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一節。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將獲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的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能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個人保險經紀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捲入因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並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措施及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不時與合作夥伴發生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償，凍結我們的資產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且是否負債及負債金額(如有)可能於較長時間內仍無法知悉。該等索償、調查及訴訟的結果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且任何情況下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均可能昂貴又耗時。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準備可能不足，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最終決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執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的四次不重大行政處罰，合計罰款額約為人民幣770,000元。儘管此等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發佈負面報告或意見，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我們的監管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尚未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

---

## 風險因素

---

們已獲得所有物業所有權證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該等租賃物業部分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就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範圍，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對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為各類僱員福利計劃足額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中國法律要求我們按相等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金額可達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缺額而受到任何潛在罰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解釋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面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罰款或處罰，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未付的社保款項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就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提出投訴。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該等法律法規。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等大範圍健康流行病的爆發，以及電力、水或燃料短缺、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和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

災害的發生或流行病長時間的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例如，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許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無法保證此類健康流行病甚至更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未來不會再次發生。

亦可能發生嚴重的自然災害，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及業務和運營中斷。因火災、災害、流行病、電力中斷、通信故障或其他事件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或長時間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停止或延遲業務。由於我們在各種服務和供應方面依賴第三方，如果此類第三方受到災害、流行病、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發生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取服務或供應的能力。任何前述事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以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可保障我們抵禦風險及突發事件，例如職業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

---

## 風險因素

---

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損失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超出我們保單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獲賠償的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獲准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牌照。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設立當地分部及任命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向當地監管部門報告。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暫停或吊銷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行為，或未能履行報告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及保險中介行業的發牌規定可能會不時修訂，且我們可能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釐清或發展，或新法規或指引的頒佈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日後或須獲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留、獲得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履行報告義務。倘日後未能獲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履行報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可能會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過往及現任僱員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該等僱員為我們提供出色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關鍵僱員對我們做出貢獻，我們可能在未來授予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合資格人員的持續服務。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流失高級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且無法及時吸引能有效取代他們的人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或主要合資格人員離開我們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或終端消費者。任何管理團隊及主要合資格人員服務的流失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策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遵守法規有關的風險

**H股買家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彼等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儘管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買家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議或安排，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優惠。

---

## 風險因素

---

H股買家可能在向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有關的事項。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接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特定類別除外），可申請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H股買家在尋求認可及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對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貨幣兌換法規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買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部門對貨幣兌換及匯出進行規範。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支付H股宣派股息（如有）。根據現有外匯法律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無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除非法律許可，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註冊。

---

## 風險因素

---

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符合外匯管理方面的程序批文，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相關規定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用外幣向H股買家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監管更新及發展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由於我們所有的收入及營運開支均按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因相關匯率波動導致的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盡量減少或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作為尋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此外，境外上市規定未來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通過境外上市規定項下的備案程序審批。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將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證券繼續上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此外，我們未來的籌集資金活動，如後續股本或債務發行、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規定完成有關備案程

---

## 風險因素

---

序，或有關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及其他形式的處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2022年，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未來將保持不變或更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倘我們不能保持或延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其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則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增加至25%或中國政府部門釐定的其他稅率。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的市場，以及我們H股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此次[編纂]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和代表[編纂]）磋商釐定，[編纂]可能與此次[編纂]後我們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不時大幅波動。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編纂]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於[編纂]後各自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H股。我們的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會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將對我們H股市價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可供分派溢利、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商業計劃、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H股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此外，為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基於我們當前的想法、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

---

## 風險因素

---

「有意」、「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或其他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源自各類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編纂]涉及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因此，並無對該等源自各類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過分依賴彼等。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可能會有或現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對我們、[編纂]或其他企業活動作出相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編纂]或對我們的若干指控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其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於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謹慎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